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0號

抗 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代 理 人 林彥宏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麗卿等間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竹東簡易庭113年度竹東全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坐落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相對人所共有，中華民國之應有部分為4分之1（下稱系爭應有部分），伊為管理機關。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伊，擬以總價新臺幣124,800元之價格，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系爭土地。因該價格低於伊查估之合理市價，伊為維護權益，已對相對人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禁止相對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就系爭應有部分為處分之行為。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應有違誤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惟土地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及多數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共有物，其目的均在消滅共有關係，且均屬共有人固有之權利，少數共有人

01 縱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多數共有人並不因此即喪失其依該  
02 土地法規定處分共有物之權利，尚不得僅因共有人提起分割  
03 共有物之訴，即謂為避免土地現狀變更，其得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禁止其他共有人依上開土地法規  
05 定處分共有物之必要。

06 三、經查，抗告人聲請假處分，請求禁止相對人依土地法第34條  
07 之1規定就系爭應有部分為處分行為，固據其提出土地建物  
08 查詢資料、存證信函及附件為佐。然依前開說明，抗告人不得  
09 僅因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8頁），  
10 即謂為避免其共有土地現狀變更，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532  
11 條規定聲請假處分，禁止相對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  
12 分共有物之必要，是抗告人聲請假處分，即不應准許。原審  
13 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4 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7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

18 法官 楊明箴

19 法官 林麗玉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3 書記官 白瑋伶